调查报道 · 征收补偿

一条街的强拆

湖南道县月岩西路强拆案调查

省高院早已判决评估程序违法，两户人家的补偿为何至今没算清

事件地：湖南省永州市道县 月岩西路

强拆日：2015 年 10 月 15 日

当事人：吴光红、罗运时

文号：(2015)道法行非执字第 41 号 / (2016)湘行终 511 号

本文基于公开可查资料撰写；未经查证的举报内容已明确标注，不作事实认定。

目录

一、被推平的第三排，与没被推平的第八户 2

二、红线：一条路如何从 60 米长到 180 米 3

三、评估：省高院早已判过"程序违法" 5

四、补偿差异：同一排房子，差出三倍价 8

五、虚假安置：一张合同，两个版本 9

六、司法之门：46 份证据，与一段空白 11

七、431 户与 260 户：一道算不平的账 14

八、十年之后：一个不完整的清单 15

九、结语：一份判决，比一千次解释更有力 16

资料来源与说明 17

> 一条 1.7 公里长的老街，两端连着道州火车站和城区。2008 年它被写进县发改委的可行性报告批复，2015 年 10 月 15 日，街上的房子被推平——尽管在 2016 年，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曾就同一片征收的评估问题作出终审判决，认定评估"缺乏事实依据、程序违法"，并责令县政府重新作出补偿决定。

十一年过去，道县月岩西路的强拆案没有结论。官方与民间两套叙述的裂缝，至今没有愈合。

执行摘要

在道县，公开可查的官方记录与当事人十年来反复提交的材料之间，存在一道始终未被填平的鸿沟。这道鸿沟集中在三件事上：

- **红线**——1995 年湖南省政府批复月岩西路规划道路控制 60 米，2008 年县发改批复的建设用地范围合计 180 米，2014 年征收方案公告按"中心线南北各 90 米"落定；而道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书面答复，三个年度的红线图"未找到有关记录"。
- **评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湘行终 511 号终审认定：评估报告未直接送达被征收人，剥夺其申请复核和鉴定的权利；差异化评估"缺乏事实依据、程序违法，评估结果有失公平公正"，并责令道县政府重新作出补偿决定。
- **补偿与安置**——同一批被征收户，折合单价相差三倍以上；强拆两户至今未获安置，615,513 元补偿款以"公证提存"方式留置，屋内财物下落待查。

本文依据公开可查的官方通报、司法文书与当事人实名材料，逐节比对上述三个环节，呈现两套叙述至今未能对上的部分，并列出仍无答案的问题清单。

一、被强行推平的第一排，与没被推平的第八户

2015 年 10 月 15 日，是道县月岩西路这条街上被反复记下的日子。

据"道州发布"当日发布、先后被湖南新闻网和《新民晚报》转载的通报，依据此前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批复和道县人民法院的裁定，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和街道，对月岩西路规划红线范围内罗某等 8 户被执行人分批实施强制搬迁，并邀请县检察院、县纪委和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全程监督。当天实际强制搬迁罗某等 3 户，房屋 3 座，占地面积合计 371.1 平方米。通报称，市中院"多次派法官来实地调查走访"，认为"道县人民政府征收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且补偿标准符合市场价，安置采取就近安置的原则符合条例规定"，批复同意强制搬迁。

当事方说法

吴光红在其实名举报材料中称：政府同时发布强拆令、公布十余人的强拆名单，"最终却只强拆吴光红、罗运时两家"。同一批公示名单上的何昌查、黄明生等户，"居然没有被强拆"，其中黄明生直到 2016 年 3 月才被拆除，且"一个门面，被补偿了 2 个门面的补偿费"。同样，强拆名单的周义发，至今没有被拆迁。

被强拆的这两户，在当事人的材料中被反复描述为"手续齐全的合法民宅"——吴光红 1988 年购地建屋，购地发票及原始凭据载明"消江路 21 号"、宽 36 米。罗运时则在 1987 年国土管理局号召 178 户用地户预交征地补偿费时，通过抽签方式在平面图上确定地块并签字认可。

据 2020 年 8 月 23 日吴、罗二人的实名举报，2020 年 8 月 18 日、20 日，他们曾向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立案，得到的答复是：道县人民政府已向市中院提交过申请报告、打过招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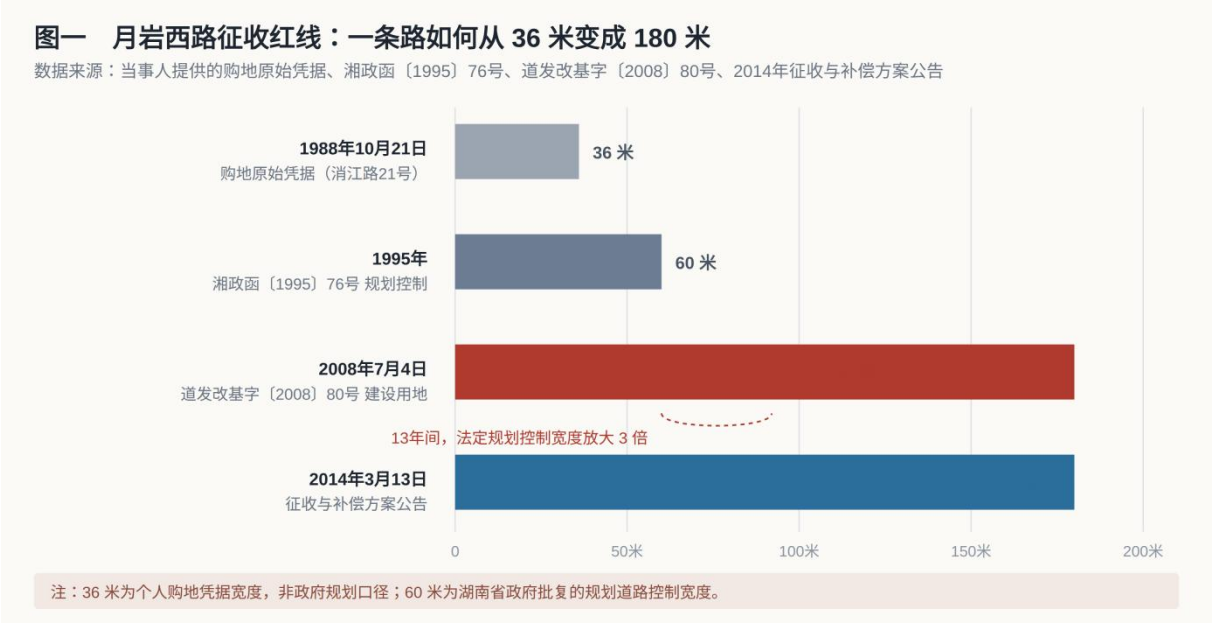
强拆当日的现场影像里，县法院工作人员宣读裁定书，搬迁人员细致清点被执行人的物品。这套流程在形式上并不缺环——有裁定、有批复、有监督、有录像、有公证提存。

问题出在形式与实质的缝隙里。

二、红线：一条路如何从 36 米变到 180 米

任何一桩征收争议，第一道关口都是红线。红线决定了谁被征、征多少、值多少。

月岩西路的红线，前后有三套口径。



图一　月岩西路征收红线演变。1995 年湖南省政府批复的 60 米规划道路控制宽度，与 2008 年县发改批复确定的

建设用地范围（宽 80 米＋南北各 50 米）之间存在 3 倍差距；2014 年的征收方案公告以"中心线南北各 90 米"落定，实际征收宽度即为 180 米。注：36 米为个人购地凭据宽度，非政府规划口径。

1995 年，湖南省人民政府以湘政函〔1995〕76 号批复《道县县城总体规划修编方案》，明确月岩西路规划道路控制 60 米。

2008 年 7 月 4 日，道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道发改基字〔2008〕80 号批复，同意濂溪山庄管理委员会兴建月岩西路项目：全长 1.7 公里，宽 80 米，南北各 50 米为建设用地，合计 180 米，总投资 8000 万元。同年 9 月 17 日，县规划建设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核发编号 20081122175 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规模 283,469.7 平方米。

2014 年 3 月 13 日，道县征收办发布征收与补偿方案公告，明确征收范围为月岩西路道路中心线南、北各 90 米——落地宽度同样是 180 米。

也就是说，从"60 米规划道路"到"180 米征收红线"，中间完成了一次覆盖整个街区纵深的扩容。而扩容所依据的，是一份县级发改部门的可行性报告批复，而非与 1995 年省府批复同层级的规划审批。

一个关键的沉默

2023 年 5 月 25 日，有网友向道县自然资源局、住建规划部门申请公开 1988 年、1995 年、2008 年三个年度的月岩西路规划红线图，并申请公开 1987 年 178 户用地户抽签确认的平面图、1988 年吴光红购地报告等文件。

道县自然资源局的正式回复载明：经该局有关股室查阅机关档案室，1988 年、1995 年、2008 年月岩西路的规划红线图"未找到有关记录"；后垂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及省自然资源厅，仍未找到有关档案；因规划职能 2019 年经机构改革划转至自然资源局，历史档案不全，建议咨询时任规划主管部门。

同一份回复中，还确认了 1988 年土地系"原县国土管理局依法依程序征用"、原零陵行署下达过征用土地批文，178 户用地户"每户都采取抽签方式在平面图上确定了地块并签字认可"，并称这些平面图"较大，信访人可到我局现场查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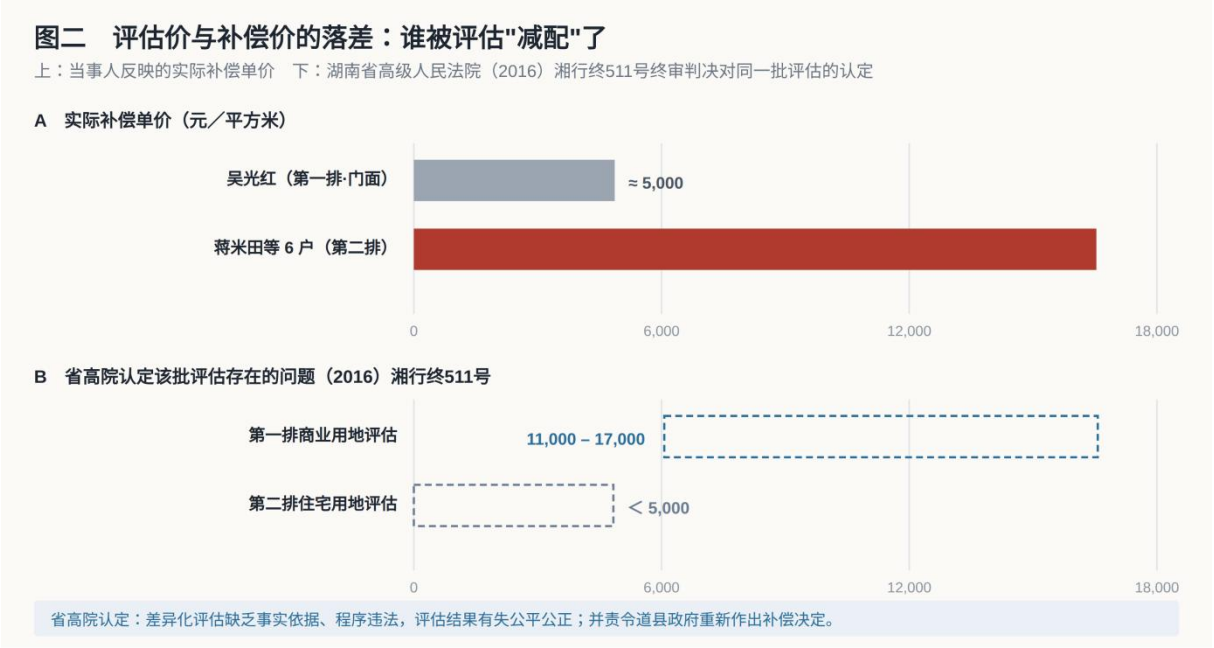
也就是说：批文在，签字认定的原始地块图在，唯独三个年度的红线图"找不到"。

三、评估：省高院早已判过"程序违法"

如果说红线是划定圈子的线，那么评估技术决定的就是圈内每一平方米的价格。这一环，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早已作出过判决。

2013 年 10 月 15 日，道县经公证抽签，选定湖南潇湘房地产评估经纪有限公司为月岩西路分户评估机构。省高院在（2016）湘行终 511 号判决中确认：这一抽签选任程序合法，符合《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条。

但对评估结果本身，省高院给出了完全不同的评价。



图二　省高院（2016）湘行终 511 号认定：评估机构未独立、客观开展调查，仅依据县里补偿实施方案确定的"临街经营性用房进深上限"进行评估，导致第一排商业用地与第二排住宅用地的评估价出现数倍落差，该差异化评估缺乏事实依据、程序违法，评估结果有失公平公正。

一份被"转交"的评估报告

同一条街上的另一位被征收户陈君，向道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诉讼，不服道政房征决字〔2015〕3 号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及永政复决字〔2015〕第 30 号行政复议决定。一审被驳回后上诉至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6 年 10 月 8 日，省高院作出（2016）湘行终 511 号终审判决，认定三处硬伤：

1. **评估送达程序违法。**涉案评估报告作出后未直接送达陈君，送达回证载明由租户"承诺签后转交"，陈君否认收到。省高院认定，这剥夺了被征收人对评估报告申请复核和鉴定的权利。

2. **评估结果不公。**评估机构未独立、客观开展调查，仅依据县里补偿实施方案确定的"临街经营性用房进深上限"进行评估，导致第一排房屋商业用地评估价格为 11,000—17,000 元/平方米、第二排住宅用地却为 5,000 元/平方米以下。该差异化评估缺乏事实依据，程序违法，评估结果有失公平公正。

3. **补偿决定程序违法。**道县政府作出〔2015〕3 号补偿决定过程中没有体现被征收人参与程序，未听取陈述、申辩，未征求对补偿方式的选择，不符合正当程序原则；补偿决定也未包括补偿金额和支付期限、临时安置费或者周转用房、过渡方式和过渡期限等法定内容，认定事实不清。

判决结果：撤销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永中法行初字第 19 号行政判决；撤销道县人民政府道政房征决字〔2015〕3 号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及永州市人民政府永政复决字〔2015〕第 30 号行政复议决定；责令道县人民政府对陈君的房屋征收重新作出征收补偿决定。二审案件受理费由道县人民政府承担。

> 一条街上，第一排的门面和第二排的住宅，用同一套"进深上限"规则去估，价格差出三倍；评估报告不直接送到被征收人手里，"申请复核和鉴定的权利"因此被剥夺；而补偿决定作出时，被征收人连话都没机会说。 ——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湘行终 511 号，2016 年 10 月 8 日

这是本案中最具分量的一个坐标。省高院以终审认定的方式，把"不懂评估技术"这四个字，写进了法律文书。

也就是说，陈君户的补偿决定依法应当重做。那么，同一条街、同一批评估、同

一套规则之下的其他被征收户——包括吴光红、罗运时——是否也该重做？这一问题，至今没有权威回答。

四、补偿差异：同一排房子，差出三倍价

2022 年 6 月 14 日，吴光红等人向道县县委、县政府及县纪委县监委提交实名举报，其中列出了一组被认为"理应公示"的对照数据：

当事人反映的月岩西路补偿差异对照

被征收户	位置	评估公示补偿价	实际补偿价	折合单价
蒋米田等 6 户	第二排	**29 万—32 万余元**	**158 万—178 万余元**	**约 17,000 元/㎡**
吴光红	第一排	—	**615,513 元（2015 年 7 月 15 日公证提存）**	**不足 5,000 元/㎡**
罗运时	第一排	—	举报材料称"远远低于蒋米田等 6 户的平均补偿价"	

数据源：2022 年 6 月 14 日实名举报材料及《道县强拆案受害者的申诉》。

一个值得追问的落差

蒋米田等 6 户的评估公示价为 29 万—32 万余元，而实际补偿价达到 158 万—178 万余元，公示价与实得价之间的倍数在 5 倍以上。

如果最终补偿是依评估价而来，158 万—178 万元从何而来？如果最终补偿是依

谈定价格而来，那么公示出去的评估价的作用是什么？两种解释都指向同一个问题：那套被省高院认定"缺乏事实依据、程序违法"的评估技术，在实际补偿决定中究竟扮演了什么角色？

举报材料还提出了一组更具体的疑问：干部与普通百姓的差别。"党员干部有关系网的，补偿价格就是 1 万 7 千一个平方米，普通百姓就只有几千？甚至很多人的空地都比平民老百姓的房子值钱？甚至很多人没有的东西也能凭空获得补偿？"材料点名月岩西路的何小玲——既是党员又是干部，拆迁多年后其房屋至今未拆——并称其有何茂华、何团华两名亲属分别在道县房产局和道县委任职。

同时，材料指向了被指为原道县房产局办公室主任、时任县征收办主任何国兴的数项具体行为：伪造约 46 份证据材料提供给道县法院；冒用吴光红的名义签署虚假廉租房协议，致使吴光红至今未获得廉租房；以及"明暗双账本"——明的账本应付上级，暗的账本用于给党员、干部、关系户套取利益。

这些均为当事方在举报材料中的单方陈述，除下文提及的部分外，尚未见有权机关作出认定结论。

五、虚假安置：一张合同，两个版本

补偿款被"提存"，是很多强制执行案件的标准动作。2015 年 7 月 15 日，道县征收办将补偿给吴光红的 615,513 元向湖南省道县公证处提存；7 月 23 日，道县人民政府出具《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在执行中的说明》，明确补偿方式仍可按方案选择货币补

偿或土地调换。

钱提存了，选择权也留了口子。三个月后，房子没了。

安置的三个疑点

其一，安置房在哪里。2019 年 8 月 26 日发布的《道县强拆案受害者的申诉》写道："拆迁前，老人们好歹还有一个窝，拆迁后，安置区至今没有一户入住。"到 2020 年 10 月，吴光红、罗运时两家仍"从来没有被安置过"。

其二，廉租房合同的冒名问题。举报材料称，何国兴冒用吴光红名义签署了虚假廉租房协议，导致吴光红迄今未获得廉租房。一个值得注意的细节是：吴光红在 2020 年的举报中自述"现住道县滨河路"，而罗运时自述"现住道县乌家山（廉租房）小区"——罗运时入住廉租房小区，吴光红则至今未获安置。

其三，房屋内财物的去向。2024 年 7 月 12 日，当年参与强拆的工作人员向吴光红讲述：其房屋内的合法财产并未被毁灭，而是由道县房产局负责录像、道县城管局监查大队负责保管。但吴光红称，屋内电脑、书籍、老式雕花床、大量木材等均被工作人员私吞，多次讨要无果。2024 年 7 月 14 日，道县城管局在红网问政回复称："由于年代久远，各部门机构整合人员变动，正在调查核实中，待调查清楚再依法依规处理。"

六、司法之门：46 份证据，与一段空白

强拆的合法性，最终要落在司法文书上。

2015 年 6 月 11 日，道县人民政府向道县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2015 年 9 月 21 日，道县人民法院作出（2015）道法行非执字第 41 号行政裁定书。依据这份裁定书与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批复，10 月 15 日的强制搬迁得以实施。



图三　完整程序轨迹。红色节点为强制搬迁前的关键程序步骤，其中两处争议（评估报告送达、补偿决定听取陈述申辩）已被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同类案件中认定违法。

据道县县委网信办对吴光红举报的公开回复：法院听证审查了申请执行人提供的 46 份证据材料，认定事实清楚。

而当事方在 2022 年 6 月的举报中称：政府号称提交了 40 多份（46 份）证据，

最终调取到法院的仅有 10 多份（16 份），且其中包含虚构的拆迁款发放凭证、伪造的廉租房安置协议、被篡改的红线图，以及冒充吴光红签名的文件；罗运时的案卷中还被事后塞入了一份"审理报告"。

关于裁定本身的程序问题，吴光红 2019 年 9 月的实名检举材料提出三点：一是"作为裁定书，裁定后立即执行，不允许被拆迁户上诉申诉"；二是道县人民法院"坚决不受理我和罗运时起诉道县人民政府的行政诉状，却在道县人民政府并没有充分提供足够的证据材料基础上"受理了强制执行申请；三是"道县人民法院并没有将道县人民政府申请强拆我房屋的执行申请文书送达我手中"，在不准原告参与诉讼的情况下作出了对原告不利的强拆裁定。

关于第三点，需要对照法律条文来看。《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七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行为在法定期限内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五条则列举了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必须提交的材料，其中第三项为"当事人的意见及行政机关催告情况"。

而更关键的是救济渠道。按照《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五十八条第三款，明文规定"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的主体，是行政机关——针对的是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不予执行的裁定。翻遍现行规范，对人民法院作出"准予强制执行"的裁定，被执行人一方并没有明文的复议或上诉救济渠道。

程序上的四道关口

1. **评估报告的送达。**省高院已在（2016）湘行终 511 号中认定，评估报告未直接送达被征收人、剥夺其申请复核和鉴定权利，构成违法。同一批评估，同样存在送达风险。

2. **补偿决定的作出程序。**《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六条要求，在与被征收人达不成补偿协议时，由房屋征收部门作出补偿决定；第二十九条明确，补偿决定应当包括补偿金额和支付期限、临时安置费或者周转用房、过渡方式和过渡期限等法定内容。省高院认定本案补偿决定未听取陈述申辩、未征求对补偿方式的选择、未载明上述法定内容，"认定事实不清"。

3. **事实与依据的审查。**《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人民法院发现"明显缺乏事实根据""明显缺乏法律、法规依据""其他明显违法并损害被执行人合法权益"的，在作出裁定前可以听取被执行人和行政机关的意见。这本是纠正评估与补偿决定硬伤的入口。

4. **执行的边界。**同法第六十一条明确列举了应当给予处分的违法情形，包括"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以及"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七条同样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取暴力、威胁或者违反规定中断供水、供热、供气、供电和道路通行等非法方式迫使被征收人搬迁。

当被征收人的行政起诉被不予受理、执行申请文书被认为未送达、评估报告又已被省高院认定"剥夺了申请复核和鉴定的权利"时，程序链条上的每一个环节，都在朝

同一个方向收紧。

七、431 户与 260 户：一道算不平的账

户数是这套账目的起点，也是最容易被察觉的破绽。

2013 年 12 月 20 日，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永发改投〔2013〕402 号批复，同意道县月岩西路棚户区改造项目改造总户数 431 户、改造总面积 38,790 平方米。

而《永州日报》2016 年 6 月 22 日的报道写明：指挥部负责人欧波向记者解释，"完成征收房屋 227 户，拆除房屋 3.7 万平方米，安置补偿总计约 1.9 亿元，月岩西路在 2015 年全线拉通"。

2019 年 8 月的申诉材料则称欧波向记者表示，月岩西路实际拆迁户为 260 多户，与房产局描述的 431 户"相差了将近 170 多户"。

三个互相打架的户数

数据来源	户数	面积 / 资金
永发改投〔2013〕402 号（棚改批复）	**431 户**	38,790 ㎡
《永州日报》2016.06 报道（指挥部负责人称）	**227 户**	拆除 3.7 万㎡，安置补偿约 1.9 亿元
2019 年申诉材料转述（指挥部负责人称）	**260 多户**	—

同一名负责人的两次表述，相差 170 多户。而这 170 多户，牵动的是 1.9 亿元补偿款、431 户棚改指标、以及一份本应向公众公开的征收户名单。

2022 年 6 月的举报材料进一步提出：应公开月岩西路被拆迁前的所有拆迁户名单、数据及产权资料，以及拆迁后在月岩西路重新办理产权证的人员名录；并称"道县月岩西路建设征收土地达到 3000 亩，安置广大的拆迁用户却只有 100 亩土地"，"月岩西路拆迁补偿款总数不低于 1.9 亿元"，需与 431 户补偿金总额相匹配并予以公示。

此外，材料还指出：依据道县发改委道发改基字〔2008〕79、80 号文件，拆迁多年后仍有约 7、8 户住户未被拆迁，何小玲即为其中之一。

八、十年之后：一个不完整的清单

把官方通报、当事人举报和司法文书放在一起，月岩西路强拆案留下的是这样一份清单：

- **已经确立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湘行终 511 号终审判决认定：评估送达程序违法，剥夺被征收人申请复核和鉴定的权利；差异化评估缺乏事实依据、程序违法、结果有失公平公正；补偿决定未听取陈述申辩、未征求补偿方式选择，认定事实不清。判决责令道县政府对陈君户的房屋征收重新作出补偿决定。
- **官方已承认存在问题的**——道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书面答复：三个年度的月岩西路规划红线图"未找到有关记录"；道县城管局 2024 年答复：强拆时保管的居民财物问题"正在调查核实中"。

- **救济通道的结构性缺口**——《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五十八条第三款所规定的复议权主体为行政机关，针对的是不予受理、不予执行的情形；现行规范未为"准予强制执行"裁定的被执行人设定明文的复议或上诉通道。
- **官方口径与民间叙述至今未能对上的**——强拆名单上 8 户，为何当天只拆了 2 户、公示的其他户为何至今未拆或获优厚补偿；431 户与 227 户、260 多户之间差出的 170 多户去了哪里；1.9 亿元补偿款的分配明细；被强拆户屋内财物的去向。
- **还没有答案的**——陈君户的补偿决定重做之后，同一条街上其余被征收户是否适用同一标准；被提存的 615,513 元至今是否兑付；安置房与安置用地为何迟迟没有落地。

还有一件事值得记录。2018 年 7 月，吴光红夫妇因多次到县市省信访，被道县公安局以训诫书及信访局联席办文件为由行政拘留 11 天；2019 年，罗运时去世。2020 年 8 月、2022 年 6 月、2023 年 5 月、2024 年 7 月，投诉与举报仍在继续。

一位在《道县强拆案受害者的申诉》中留下文字的作者曾写道："拆迁前，老人们好歹还有一个窝，拆迁后，安置区至今没有一户入住。……我在想，老人们应该也有尊严。"

九、结语：一份判决，比一千次解释更有力

这桩案子之所以让民间难以信服，症结或许并不在"听不懂拆迁法"，也不在"不会做评估"。

真正刺眼的是：在本省最高法院已经就同一片征收、同一批评估、同一套技术规

则作出终审认定——认定程序违法、认定结果不公、责令重新作出补偿决定——之后，程序并未停顿。评估报告仍然没有直接交到被征收人手上，补偿决定仍然没有听完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而当被征收人一侧的救济通道在现行规范下本就狭窄——对"准予强制执行"的裁定，被执行人没有明文的复议或上诉权柄——那扇门就只剩下"申请更高层级法院再审一次"这一条缝。省高院（2016）湘行终 511 号已经写明：评估结果"有失公平公正"，补偿决定的作出方式"不符合正当程序原则"。这两句话，与月岩西路上两位老人后半生的处境，是同一件事。

让民间信服，从来不需要更多的解释。需要的是：把三个年度的红线图找出来，把 431 户的名单和款项凭证公开出来，把 46 份证据里的 16 份逐一说明来源，把陈君户的重新补偿决定公开出来，把安置房的交付时间写进纸面。

这些材料之所以一直缺位，也许与一个简单的事实有关——2023 年，当有人依法申请公开 1988 年、1995 年和 2008 年的月岩西路红线图时，档案室的答复是：未找到有关记录。

资料来源与说明

资料来源与说明

序号	类别与内容
1	官方通报：道州发布《【关注】道县依法强拆月岩西路部分建筑》（2015 年 10 月 15 日），经湖南新闻网、

序号	类别与内容
	《新民晚报》转载。
2	媒体报道：《永州日报》2016 年 6 月 22 日《为了百姓的幸福指数——道县加快城区基础设施建设纪实》；红网湖南频道 2014 年 9 月 3 日《道县：全力做好月岩西路项目建设》。
3	司法文书：湖南省道县人民法院（2015）道法行非执字第 41 号行政裁定书；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湘行终 511 号行政判决；道政房征决字〔2015〕3 号、永政复决字〔2015〕第 30 号。
4	行政批复与文件：湘政函〔1995〕76 号；道发改基字〔2008〕80 号；永发改投〔2013〕402 号；道国土资访（信）处字〔2015〕9 号答复意见书；道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5 月对公开红线图申请的答复；道县城管局 2024 年 7 月对红网问政的答复。
5	引用法律条文：《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七条；《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五十五条。
6	当事人材料：红网"百姓呼声"《道县强拆案受害者的申诉》（2019.08.26）、《因道县月岩西路故意报复性强拆合法民宅、弄虚作假导致冤假错案，望处理》（2022.06.14）、《检举道县法院工作人员冯某枉法裁判》（2019.09.03）、《关于我家民宅被拆一事，实名举报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违法乱纪》（2020.08.23）、《请道县自然资源局、住建规划部门公示公开月岩西路红线图》（2023.05.25）；红网问政《道县城管局强拆岩西路 60 号》（2024.07.14）；华声在线湘问投诉直通车《道县公安局参与强拆合法民宅 并拘留信访老人》。
7	本报道对当事方单方陈述均已作"当事方主张 / 举报材料称"标注。涉及具体个人的违纪违法指控，截至发稿未获有权机关认定，读者宜以官方最终结论为准。

报道说明：本文为基于公开可查资料撰写的调查报道。文中所有政府、法院及当事人陈述，均注明出处与性质；未经查证的举报内容已明确标注，不作事实认定。本文不代表任何一方立场。